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LS/S/25/07-08

電話號碼：(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1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現就來信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a) 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其後對自己原本作出的第 78B 條命令作出更改，並有人對原有命令及有關更改提出上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同時處理就原有命令提出的上訴及其後就更改的命令提出的上訴。我們認為首先提出的上訴在程序上不會自動失效。上訴委員會或會把多於一宗的個案列入同一名單，並徵求有關各方的同意，讓在某一上訴個案中提出的證據及作出的陳述，可在其他上訴個案中採用，以供審議。

(b) 根據修訂建議，第 78G 及 78H 條會獨立運作，即感到受屈人士可先後或同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法庭申請補償。來信所提及的情況(即上訴委員會與法庭作出不同的決定)是有可能出現的，但這情況在本港司法制度中並非獨有。我們知悉有些委員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機制較法庭的更為簡單快

捷，所需費用亦較少。因此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中保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機制，以便為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提供另一上訴途徑。來信建議把維持、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的功能交予法庭(即刪除第 78G 條整項條文)，此舉會使所有上訴及索償申請交由法庭處理。這並非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們認為這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要求的安排。根據我們的修訂建議，任何感到受屈的人士可選擇先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出裁定，所需費用少，等候時間亦較短。如上訴委員會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感到受屈人士可獲得補償的機會一般來說(但並非絕對)應會較高。如感到受屈人士不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可就有關裁決申請司法覆核，或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第 78H 條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

(c) 我們認為，由法庭決定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是否有合理理由及補償金額(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不同意從《修訂條例草案》中刪除第 78H(1)(b)(i) 條(或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建議的第 78H(1A)(a) 條)。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容許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直接向法庭申請補償，無須先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出裁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5(4)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且經上訴委員會秘書核證為該項決定或命令的真正副本，即可接受為證明該項決定或命令的證據。任何人士如獲得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或命令，可向法庭呈交作為其個案的證據。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局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